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電力相關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我們主要向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為愛朗格瑞，其為一間於2011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 | | |
|-------|---|--|
| 2011年 | — | 成立愛朗格瑞，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推廣WPLC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軟件系統 |
| | — | 開始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天津泰達合作，為其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 |
| 2012年 | — | 開始開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其為一個由具不同功能的各種已開發軟件組件組成的平台，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 |
| | — | 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 |
| 2014年 | — | 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 |
| 2016年 | — | 開始與中國一間專門研究電力行業的大學合作，以就智能充電相關技術進行研究 |

(i) 本集團成立前

王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於2001年在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一同工作時相互結識，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通訊相關服務、餐廳經營及物業投資。王先生與吳先生於2008年結識，當時，王先生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比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比優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創辦股東)亦已分別於2007年11月、2010年1月及2010年2月獲委任為比優的執行董事。比優集團於相關期間從事(其中包括)銷售軟件及為電網公司(尤其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方面的信息技術服務。比優於2011年不再從事上述業務分部後，吳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自比優集團離職。有關(其中包括)創辦股東於比優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創辦股東過往於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參與的業務活動」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創辦股東對中國電力行業的整體前景(尤其是在WPLC應用程式方面)有信心，故於2009年12月，彼等創辦艾格瑞德(其後為愛朗格瑞的控股公司)，以從事研發WPLC。WPLC為一種通信技術，其通過地方電網公司的電纜連接不同電子設備及讓其進行輸電。

(ii) 成立愛朗格瑞

由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多項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2009年的電價改革；及(ii)於2011年分拆若干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輔助業務，電力行業的市場化程度不斷提高，而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市場壟斷現象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多個省級政府機構頒佈多項政策，地方電網公司開始採用信息技術。創辦股東相信，隨著中國輸電及配電自動化、控制能力及管理效率日漸受到重視，電力行業對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升級及維修服務的將有持續需求。

創辦股東於2011年5月通過艾格瑞德成立愛朗格瑞，以試圖探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商機。於愛朗格瑞發展初期，我們主要以毛利率較高的客戶(即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為目標，該等客戶對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有持續需求。

自2011年7月起，愛朗格瑞亦從事提供WPLC相關產品／服務的業務。創辦股東相信WPLC技術(艾格瑞德開發的一項技術)可商業化及向市場推出；且彼等認為愛朗格瑞亦可用作推廣WPLC的平台。因此，於2011年8月，艾格瑞德透過向愛朗格瑞轉讓WPLC認購愛朗格瑞的額外資本。由於其後發現WPLC相關資產可應用於智能城市及物聯網相關通信，故該系統其後於2015年3月向艾普智城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段中「愛朗格瑞」分段。

自愛朗格瑞成立以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自2014年4月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洪淵先生負責愛朗格瑞的營運及管理。有關王先生及吳洪淵先生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愛朗格瑞於2011年成立以來，吳先生一直擔任總經理，直至2014年4月由吳洪淵先生接任。自愛朗格瑞成立以來，李先生及曹先生各自並無參與其營運。

於愛朗格瑞發展初期，其大部分僱員由其控股公司艾格瑞德調派或透過公開招募程序僱用。擔任研發及客服、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主要職務的大部分員工自艾格瑞德調派至愛朗格瑞。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我們開始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合作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該服務自2012年8月起開始為我們產生收入及直至2012年12月向北京中軟出售出售業務為止。自2014年11月起，愛朗格瑞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

為配合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我們亦不時向客戶銷售硬件，包括支付電費的自動櫃員機及抄錶器。

(iii) 出售事項

(1) 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

創辦股東注意到，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不合比例地佔用大量愛朗格瑞的人力及財力，對愛朗格瑞其他方面的業務發展形成掣肘，如研發及發展與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業務。此外，預期2012年後按收入計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力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將會增加。因此，愛朗格瑞管理層認為集中其資源以向日後將增加電力營銷系統投資的公司(如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實屬有利。

因此，愛朗格瑞於2012年12月27日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4) (「中軟國際」) 的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愛朗格瑞以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出售(「出售事項」) 出售業務，其以下列方式支付：(i) 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向創辦股東發行中軟國際64,588,274股股份方式支付，佔於簽立出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76%；及(2) 人民幣90,000,000元以現金分階段向愛朗格瑞支付。所出售的業務及資產包括：(1) 出售業務及相關營運系統及流程、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及(2) 負責出售業務的愛朗格瑞207名團隊成員(「出售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股東共同間接於中軟國際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3%權益。

出售協議訂明的代價經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經參考(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1. 出售業務的未來業務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出售員工的豐富經驗。出售員工乃通過外部招聘以及其後由愛朗格瑞自身的技術團隊於2012年進行內部培訓逐步培養。就董事所知，作為專營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的軟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北京中軟擬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在信息技術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業務領域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原因為北京中軟認為出售業務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及良好盈利能力。由於北京中軟先前並無該領域的相關經驗及人力資源，收購愛朗格瑞的有關業務將使其快速進入市場；

2. 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
3. 轉讓價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八項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
4. 愛朗格瑞的承諾(詳情載列如下)使北京中軟在進入有關市場時面臨較少的競爭；
5. 愛朗格瑞須促使北京中軟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訂立相關服務合約；及
6. 愛朗格瑞應收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應被視為結清。

(2)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愛朗格瑞已動用出售事項所得現金主要作下列用途：

1. 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予股東(即艾格瑞德)以發展新業務，如成立艾普智城。有關(其中包括)艾格瑞德及艾普智城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節「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段；及
2.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補充愛朗格瑞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i)其持續業務發展，如聘請員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及(ii)其研發活動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朗格瑞已悉數動用出售事項所得現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愛朗格瑞承諾

如上文所述，愛朗格瑞承諾不會在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業務方面與北京中軟競爭。根據愛朗格瑞承諾，愛朗格瑞受下列否定契諾規限：

- (i) 出售員工於北京中軟任職期間及在相關勞工合約結束之三個年度內，愛朗格瑞及其聯繫人均不得僱用出售員工；
- (ii) 愛朗格瑞及其聯繫人不再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進行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
- (iii) 倘愛朗格瑞擬違反上述否定契諾，其須自北京中軟取得書面豁免。

愛朗格瑞承諾並不受任何時間表規限，並預期將繼續無限期約制愛朗格瑞。

出售事項完成後，我們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業務僅與電力交易有關，與出售業務存在差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並無違反愛朗格瑞承諾。

此外，董事確認北京中軟一直知悉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及我們從未接獲來自北京中軟就我們違反愛朗格瑞承諾的反對或申索。因此，獨家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並無違反愛朗格瑞承諾。

(4)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愛朗格瑞承諾，自出售完成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進行任何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業務。於2013年1月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出售員工已調派至北京中軟，我們的員工數目由約300人減少至100人。

我們於2014年11月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技術員工均由我們招聘並提供內部培訓，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約92名技術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與分別於出售事項後及前本集團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不同。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指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的外包服務，該平台讓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後的新進電力行業各市場參與者進行電力交易，而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指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電力營銷系統相關技術人員的外包服務。更多有關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後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的比較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實體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並不會被北京中軟提供的電力營銷方面的服務組合取代。由於出售員工僅擁有電力營銷相關服務的知識，董事相信北京中軟並無取得提供電力交易產品／服務的專有技術知識。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北京中軟的目標客戶(即從事金融、通信、網絡及運輸的機構及公司)與我們的目標客戶(即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不同，而北京中軟提供有關電力營銷的產品／服務業務並非北京中軟的主要業務。

由於我們的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可應用於中國電力行業眾多市場參與者(如發電公司、電網公司及電力用戶)的交易平台，經考慮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所累積的電力交易相關經驗，已為本集團打好基礎，以把握新改革帶來的商機。由於頒佈新改革，預期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數目將於來年大幅增加，同時亦推動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

有關本集團自出售事項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服務載於下文「相關實體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一段。

(v) 應付艾格瑞德已宣派及分派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愛朗格瑞向艾格瑞德宣派應付股息約人民幣65.46百萬元及有關分派中約人民幣20.40百萬元隨後用作抵銷應收艾格瑞德款項。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應付艾格瑞德分派約人民幣45.06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愛朗格瑞向艾格瑞德支付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現金及愛朗格瑞向艾格瑞德宣派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艾格瑞德分派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艾格瑞德分派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已用作抵銷應收艾格瑞德款項。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艾格瑞德分派為零。

創辦股東過往於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參與的業務活動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為比優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比優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王先生亦為比優的主要股東，於2007年12月10日擁有比優已發行股份約19.6%權益。SG186項目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2006年建議於其省級營運公司及附屬公司全面執行，以建立一套綜合企業信息技術系統的項目，為把握SG186項目可能帶來的商機，於2008年11月，比優收購一間營運公司為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集團公司（「中國公司集團」）。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省級營運公司提供電力相關軟件（為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以應用於管理電力供應、生產、實時電力相關數據收集及監察、電力營銷分析、客戶服務、產銷及發票開具「電力相關軟件業務」。

於比優收購電力相關軟件業務後，中國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吳先生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比優的執行董事，負責軟件銷售工作及向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方面的信息技術服務。李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比優集團，擔任高級顧問，且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比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比優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策略規劃及管理。於2010年2月8日，李先生擁有比優已發行股份約5.59%權益。

比優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公司集團後，基於下列原因，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公司集團錄得虧損：

- (1) 2008年9月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用電量增長放緩及電網公司電力營銷方面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減少；及
- (2) SG186項目於2009年底分階段執行，導致(i)於2010年，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軟件及提供電力營銷方面的信息技術服務的投資大幅減少；及(ii)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合作模式轉變為內部開發有關電力營銷的軟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比優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有關期間持續惡化。比優集團擬重新集中其資源為中國教育行業的學校及實體客戶開發及提供一般軟件、網上學習卡及學校網絡集成服務。於2010年11月或前後，比優集團已開始與獨立第三方商討出售中國公司集團的可能性。

儘管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於有關期間為比優的執行董事，鑒於經營環境改變及與比優其他董事討論後，於2011年5月，比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公司集團，代價為約35.0百萬港元。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中國公司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狀況而釐定。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相信出售中國公司集團能改善比優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符合比優集團的最佳利益。出售中國公司集團後，比優集團不再從事電力相關軟件業務。

出售中國公司集團後，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2月辭任比優執行董事職務。於2012年4月，王先生獲調任為比優的非執行董事，且王先生不再參與比優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惟僅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與比優其他董事參與決策，彼最終於2012年12月辭任比優的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分別自2011年9月及2012年7月起不再持有比優任何股份。

比優執行董事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擴充電力相關軟件業務的原因為，比優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認為，就比優而言，將比優的客源轉化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以外的電力公司以持續於電力行業經營業務的成本過於高昂，而由於比優最初的業務理念為利用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SG186項目可能帶來的商機以實現公司業務的高速增長，故不符合比優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相關實體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

出售中國公司集團完成前比優的電力相關軟件業務就(其中包括)其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技術及目標客戶而言，與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存在差異。(i)電力相關軟件業務；及(ii)於出售完成前後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中國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中國公司集團	出售完成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前的電力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相關軟件業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相關時間	2011年5月前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開發及提供電力 營銷相關 軟件(主要為國家電 網公司集團的SG186 項目)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 信，中國公司所提供 的軟件及相關維護及 技術服務均與電力營 銷有關，並以提高國 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 力營銷以執行SG186 項目為目的。	電力營銷相關技術 服務(自2012年8月起) 自2011年5月至2012年7 月，愛朗格瑞並無就其 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 業務關係產生收入。國 家電網公司集團自2011 年起已轉為內部開發電 力營銷軟件，從而減低 委聘第三方開發相關軟 件的需求。	以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 科技服務提供者身份， • 電力營銷 相關軟件系統 (自愛朗格瑞成立起)； 及 • 電力營銷 相關技術服務 (自愛朗格瑞成立起)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 服務(自2014年11月起)	以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 科技服務提供者身份， • 電力營銷 相關軟件系統 (自愛朗格瑞成立起)； 及 • 電力營銷 相關技術服務 (自愛朗格瑞成立起)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中國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中國公司集團	出售完成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前的電力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相關軟件業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功能及特色	<p>所提供的軟件須符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根據其SG186項目的規格及要求。</p> <p>所提供的軟件的功能及特色例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錶讀數； 2. 電力賬單計算及會計；及 3. 客戶服務。 	<p>為符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按項目基準的規格及要求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派駐電力營銷相關技術員工。</p> <p>所提供的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網上客戶服務網站；及 2. 開發營銷檢測監察軟件。 	<p>所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須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p> <p>所提供的軟件系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採集及監控； 2. 客戶服務； 3. 賬單及付款； 4. 電力營銷行政；及 5. 節能。 <p>所提供的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服務。</p>	<p>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要求，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派出技術員工。</p> <p>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須符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所開發的電力交易系統的規格及要求。</p> <p>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力交易平台開發相關軟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整合及安裝電力市場技術支撐平台；及 2. 地方技術支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各省級電力交易中心的電力交易平台安裝、測試及推行軟件系統。 <p>然而，因應技術服務的性质，實際技術服務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要求而提供。</p>	<p>所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須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 (附註1)</p> <p>所提供的軟件系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採集及監控； 2. 客戶服務； 3. 賬單及付款； 4. 電力營銷行政； 5. 節能及需求側管理；及 6. 手機應用程式。 <p>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服務。</p>
科技	<p>中國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限於開發擬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使用的SoTower平台上運作的軟件</p>	<p>電力營銷的專門技術員工，相關專長可經內部培訓及外部招聘取得</p>	<p>主要以本集團自2012年起開發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為基礎。由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具各種軟件組件，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定製軟件系統。</p>	<p>電力交易的專門技術員工，相關專長可經內部培訓及外部招聘取得</p>	<p>主要以本集團自2012年起開發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為基礎。由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具各種軟件系統，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定製軟件。 (附註1)</p>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中國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中國公司集團	出售完成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前的電力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相關軟件業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客戶/用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透過提供技術人員提供電力營銷相關外包服務。	我們向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天津泰達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	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天津泰達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附註1)
主要管理層	<p>主要管理層包括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吳洪淵先生(附註2、3、4及5)</p> <p>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即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公司(i)擔任副總經理的李彥民先生；(ii)擔任JAVA軟件工程師及研發經理的周吳先生；及(iii)擔任高級顧問的徐桐先生。</p>	<p>愛朗格瑞的整體業務企業戰略計劃及發展主要由王先生監督，而吳先生則為愛朗格瑞的總經理。</p> <p>於出售時，愛朗格瑞有207名團隊成員曾負責出售業務。</p>	<p>愛朗格瑞的整體業務企業戰略計劃及發展繼續由王先生監督，而吳先生則繼續為愛朗格瑞的總經理直至吳洪淵先生於2017年4月接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成員負責本集團的不同主要部門的管理及營運。</p>		

附註：

1. 鑒於新改革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電力營銷有更多標準化的要求，我們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制定惠電雲。惠電雲提供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與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根據其特定要求度身訂造)，惠電雲專注於提供雲端服務，具備一套標準化的功能，對電力零售公司的營運十分關鍵，如採集及監控用電量及網上電力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
2. 王先生為比優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曾負責比優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3. 吳先生為比優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曾負責向電網公司銷售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營運。
4. 李先生為比優的高級顧問及執行董事，曾負責比優集團整體業務的企業戰略計劃及管理。
5. 吳洪淵先生為另一位執行董事，由2007年起直至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中國公司的副總經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i)成立及發展日期；(ii)主要業務；及(iii)主要股權變動及其原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4.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段。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四間控股公司

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配發日期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Smart East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4月6日	王先生	100%
Union Sino	2016年1月4日	2016年4月7日	吳先生	100%
Main Wealth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4月7日	李先生	100%
Long Eagle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4月7日	曹先生	100%

(2) 註冊成立First Magic及收購成萬發展

於2015年6月9日，First Mag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First Magic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予王先生。

於2016年1月26日，成萬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成萬發展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繳足股款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輝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4月6日，First Magic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轉讓文據，按面值從輝道有限公司收購成萬發展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艾格瑞德將愛朗格瑞25%股權轉讓至成萬發展

根據艾格瑞德(作為賣方)及成萬發展(作為買方)於2016年6月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自艾格瑞德購入其於在愛朗格瑞的25%股權，代價乃根據一份獨立估值，按2015年12月31日對愛朗格瑞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而釐定。轉讓完成後，愛朗格瑞成為中外股權合資企業，由成萬發展持有25%及由艾格瑞德持有75%。

該項轉讓經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6月28日向北京市工商局依法妥為完成及註冊。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繼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mart East。本公司於同日配發及發行2,499股繳足股份予Smart East。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
Smart East	2,500	100
總計：	2,500	100

(5) 本公司收購First Magic

於2016年7月11日，王先生以代價1.00美元轉讓First Magic的一股股份予本公司，而First Magic於2016年7月11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已合法完成及結算。於2016年7月1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Magic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1	100
總計：	1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配發本公司股份予 Long Eagle、Main Wealth 及 Union Sino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Long Eagle、Main Wealth及Union Sino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股繳足股份，並已合法完成及結算。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
Smart East	2,500	25
Union Sino	2,500	25
Main Wealth	2,500	25
Long Eagle	2,500	25
總計：	<u>10,000</u>	<u>100</u>

(7) 艾格瑞德轉讓餘下於愛朗格瑞之股權予成萬發展

根據艾格瑞德(為賣方)及成萬發展(為買方)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成萬發展以代價人民幣39,000,000元從艾格瑞德收購愛朗格瑞全部股權的75%，代價乃根據一份獨立估值，按於2015年12月31日對愛朗格瑞資產淨值估值約人民幣52,000,000元而釐定。

該轉讓經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22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7月25日批准。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轉讓已於2016年8月5日向北京市工商局依法登記並妥為完成，而愛朗格瑞於2016年8月5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愛朗格瑞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的步驟及轉讓均依法登記並妥為完成。我們的重組已於2016年8月5日完成。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獲得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包括於2016年5月16日已完成之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申請)。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中國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批准。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先生及曹先生為香港居民，彼等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被視為境內自然人。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於2016年9月7日，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Long Eagle（統稱為創辦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Chance Talent及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編纂]投資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以現金代價總額30,000,000港元有條件地認購1,878股股份（「[編纂]投資」）。於2017年10月19日，[編纂]投資各方就[編纂]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以延長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須於[編纂]投資完成日期起12個月（即2017年9月23日）至18個月（即2018年3月23日）內作實的期限。

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配發及發行1,878股股份，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
Smart East	2,500	21.047
Union Sino	2,500	21.047
Main Wealth	2,500	21.047
Long Eagle	2,500	21.047
Chance Talent	1,878	15.812
總計：	11,878	100.000

[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詳情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Chance Talent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9月7日
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	1,878
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金額	30,000,000 港元
[編纂]投資支付日期 及完成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每股成本	資本化發行前每股約15,974.441港元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較[編纂]溢價／折讓約[編纂]
[編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的[編纂]投資[編纂]將用作於發展任何智能電力相關業務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相信[編纂]投資可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
緊接於[編纂]前 Chance Talent佔本公司股權	15.812%
釐定Chance Talent所支付的 代價的基礎	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盈利及增長前景及按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主要詞彙

合資格[編纂]及 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Chance Talent將擁有認沽期權。更多詳情參考下文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一段。
	本公司及創辦股東須竭力進行合資格[編纂]。
	合資格[編纂]指於[編纂]投資完成日期起18個月(即直至2018年3月23日)(經由修訂契約由12個月(即直至2017年9月23日)延長)內作實且最低[編纂]估值(定義見下文)為八倍市盈率之[編纂]。
	[編纂]估值為根據本公司於緊接合資格[編纂]日期前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之本公司價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由Chance Talent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於緊接合資格[編纂]完成前辭任。Chance Talent就提名董事之相關合約權利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即時終止。

根據上文，楊麒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預期彼將於緊接[編纂]前辭任。

本公司及創辦股東的承諾

由完成[編纂]投資起，只要Chance Talent或其聯屬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及直至合資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及創辦股東將促成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創辦股東就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或權益披露；
- (b) 本公司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
- (c) 創辦股東於其辭任生效日期或與本集團終止僱員關係起兩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式或方式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股息

本公司於合資格[編纂]發生前不得支付已宣派及應付之人民幣27,560,000元之股息，除非該款項用於抵銷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共人民幣55,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息款項已用於抵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Chance Talent已向我們承諾，未經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編纂]投資完成日期起18個月期間(即直至2018年3月23日)(經由修訂契約由12個月期間(即直至2017年9月23日)延長)任何時間向任何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倘適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設立任何選擇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於隨後轉讓或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除非(i)於行使有關認沽期權的權利時；及(ii)Chance Talent以外之任何一方違反[編纂]投資協議或股東協議。

於[編纂]投資完成日期(即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創辦股東及Chance Talent訂立股東協議(經由(i)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i)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修訂契約)(「股東協議」補充)。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於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Chance Talent將有權要求創辦股東以現金購買Chance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

- (a) 合資格[編纂]並無於[編纂]投資完成日期起18個月(即直至2018年3月23日)(經由修訂契約由12個月(即直至2017年9月23日)延長)內發生；
- (b) 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財務數據與提供予Chance Talent的財務數據偏離超過10%；
- (c) 就由王先生、曹先生、李先生及／或吳先生間接持有的一間或兩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歷史、發展及重組

- (d) 由王先生、曹先生、李先生及／或吳先生間接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之總市值(按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90,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或任何創辦股東於任何[編纂]投資協議或股東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為不準確、存在誤導成分或不真實；
- (f)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除非相關付款除用於抵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
- (g) 本公司或任何創辦股東不履行或遵守[編纂]投資協議或股東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承諾或條文。

所有該等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股份轉讓

Chance Talent就任何創辦股東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Chance Talent就任何創辦股東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擁有隨售權。

優先購買

除非獲得Chance Talent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且各創辦股東各自將行使其股東權益確保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該等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由於[編纂]後，Chance Talent將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Chance Talent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股東協議，Chance Talent獲明文容許在股東協議各方書面簽署同意豁免相關條款的情況下，放棄其於股東協議任何條文項下的權利（「解除責任條款」）。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創辦股東及Chance Talent於2017年4月27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在上述「認沽期權」一段(b)至(g)分段的情況下放棄要求創辦股東購買Chance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利。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解除責任條款賦予Chance Talent豁免股東協議任何條文的權力。因此，根據解除責任條款，股東協議的修訂無須訂立新合約，而經補充協議作出的變動亦不構成股東協議各方簽立新合約。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可就修訂事項等真誠磋商。於2017年10月19日，創辦股東、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各方同意(i)合資格[編纂]的期限由[編纂]投資完成12個月（即2017年9月23日）延長至[編纂]投資完成18個月（即2018年3月23日）；及(ii)本公司及創辦股東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編纂]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由證券賬戶之押記作擔保（統稱為「修訂」）。就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i)修訂契約產生的變動將不會構成(a)投資前協議；及(b)股東協議之間各訂約方訂立新的合約；及(ii)[編纂]投資完成將不會受修訂影響。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詳述之[編纂]投資符合適用聯交所指引，即聯交所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及於2012年1月16日更新）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有關Chance Talent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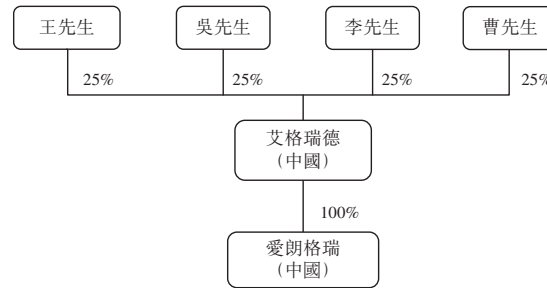
Chance Tal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Chance Ta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投資的公司包括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CCBI Investment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CCBI Investment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的公司。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的[編纂]投資外，Chance Talent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股東的繳足股本，故董事認為Chance Talent加入本集團有助增加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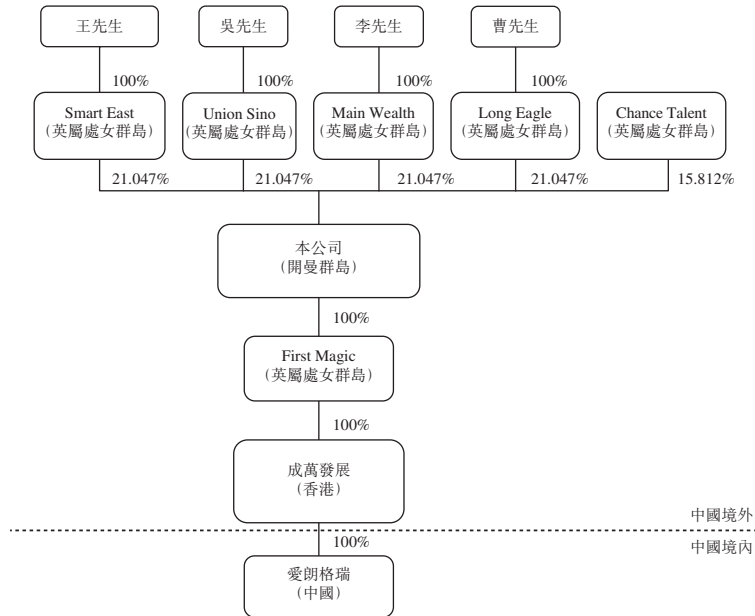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與[編纂]的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投資、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架構：

[編纂]